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　　鄭安雄
被　　告　陳茂坤

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鳳簡字第204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26日下午2 時40分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29日下午5 時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吳文婷
書記官　洪嘉慧

朗讀案由。
兩造均未到庭。
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8,388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經核與上

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芊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被告於107 年11月22日10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追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282,000 元（含工資29,467元、烤漆33,9 12元及零件218,621 元），取得保險代位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等規定，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48,388 元，及自109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11月22日10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282,000 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行照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汽車受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，經核無誤，被告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

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被告因駕駛不慎而造成林芊樺所有系爭車輛受損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次查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雖為282,000元，但零件部分於修復時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扣除折舊部分。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7年6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，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修復使用之零件經折舊（採平均法）後為200,403元，亦有本院折舊金額試算頁面一紙在卷可查，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8,388元，及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嘉慧

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3,090元
合計	3,090元